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文件

朔城公通〔2023〕23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民爆行业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所、队、室、中心:

为有效防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事故发生,进一步规范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分局治安大队制订了《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标准(试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公安朔城分局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事故发生,进一步规范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及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区依法使用民爆物品的企业和爆破工程企业(不包括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及管控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三条 民爆物品使用企业、爆破工程企业在民爆风险分级和管控中负主体责任,要定期梳理本企业安全风险,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级、风险监视、风险控制等工作。朔城分局治安大队负有民爆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负责辖区内民爆风险分级和风险管控的监管工作。
- **第四条** 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是指将企业按照安全 生产风险性大小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 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建立按级监管的安全生产监 管模式。

第五条 按照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风险大小分为1、2、3、4级,1级为重大风险、2级为较大风险、3级为一般风险、4级为低风险。风险级别由高到低分别对应红、橙、黄、蓝四种颜色。

第六条 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实行分级指导、属地为主、科学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七条 分局成立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风险评估分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派出所上报的风险评估分级复查、审核、公示。

第八条 辖区派出所每年对民爆物品从业单位进行一次评估分级考核,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报分局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风险评估分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负责组织本企业实施安全生 产风险辨识及其分级管控机制,并根据风险评估分级的结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第三章 分级标准

第十条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工作,按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设施及安全管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核定的库存量,依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 对企业进行安全风

险分级评定。

- 1级企业:风险级别一级(库区分级指标 R≥10);
- 2级企业:风险级别二级(库区分级指标 10>R≥5);
- 3级企业:风险级别三级(库区分级指标5>R≥3);
- 4级企业:风险级别四级(库区分级指标R<3)。
- **第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进行调整评定:
 - (一)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风险级别评定为1级:
- 1. 上年度因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 发生一起较大以上、或发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
- 2. 一年內受到2次及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或列为市级以上挂牌整改未完成整改的;
- 3. 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未经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经营的:
 - 4.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风险级别提高1个等级:
 - 1. 列为区县级挂牌整改单位未完成整改的:
 - 2. 储存仓库超过核准的最大储存量储存的;
 - 3. 储存仓库治安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4. 民用爆炸物品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严格落实的;
 - 5. 未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未端管控管理规定的;
 - 6.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 第十二条 分局每年年底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进行

评定、调整,于次年元月10日前完成上报。

第四章 分级程序

- 第十三条 各派出所对企业评估分级考核,上报分局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风险评估分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 第十四条 市公安局组织民爆行业专家,根据分局分级情况,参照有关标准进行复核,并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及操作人员等情况综合进行评定,并确定等级。
- 第十五条 市公安局在确定企业评定等级后在民爆网络服务 平台公示评定结果。企业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 一个月内可以进行申辩与复核。
- 第十六条 已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分局同意后,可退出分级监督管理:
 - (一)依法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
 - (二)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解散的;
 - (三)依法被吊销、撤销、注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
 - (四)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予以取缔的;
 - (五)退出经营活动不存放民爆物品的。

第五章 分级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变化情况,综合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专家"诊断"结果,对已评定安全生产风险级别的企业及时调整风险级别,一般采用逐级升降的形式。

第十八条 库区的安全条件及安全管理水平等发生 变化时,企业应在一个月内,主动向分局提出申请,重 新进行安全风险分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九条 分局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定结果,对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 4级企业,进行一般性检查; 3级企业,进行重点性检查; 2级企业和1级企业,列入重点督查对象。
- 第二十条 分局根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情况以及行业特点、季节特性和重点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执法检查计划,并结合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确定不同级别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检查频次一般不低于以下规定:
 - (一)分局、辖区各派出所全年检查频次:
- 1.4级企业每2月至少检查一次;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1次;
- 2.3级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2次;
- 3.2级企业每半月至少检查一次,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3次;
- 4.1级企业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4次。
 - (二) 分局全年检查频次:
 - 1.4级企业至少检查一次;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1

次;

- 2.3级企业至少检查二次;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1次;
- 3.2 级企业至少检查三次; 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 2 次;
- 4.1级企业至少检查四次,其中聘请专家参与不少于2次。

分局对辖区各派出所开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检查 情况纳入该地区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每次安全检查的隐患整改应形成闭环管理,整改情况应书面上报检查部门。对3级及以上的企业的整改情况应由专家进行现场确认验收。
- 第二十二条 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提高安全生产风险评定等级代替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三条 分局在完成执法检查任务后,5个工作日 内将检查情况录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系统,录入内容包括: 检查企业名称、检查依据、查出的隐患清单、采取的措施、 整改时限等。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也应及时 录入信息系统。
- 第二十四条 企业分级监督管理要与企业安全隐患自查 自纠 工作相结合,企业要严格按照隐患排查相关规定,定 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将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情况上报监

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企业分级监管工作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